

濮审处罚公示〔2020〕1号

# 濮阳市审计局关于市人民医院 院长王广林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有关问题的审计决定

濮审决〔2020〕11号

单位：濮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25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1241090041754680X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玉波

## 一、关于多向住院病人收取费用914604.04元问题的处 罚

违法事实：

1.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至2019年，多向住院病人收取超住院天数的床位费、医疗废物处置费623545.20元，涉及4515人次。

2.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至2019年，同一天对同一病人收取全麻手术费同时重复收取局部麻醉手术费116117.24元，涉及406人次。

3.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至2019年，多向住院病人收取超住院天数的住院

诊查费 76232 元，涉及 3462 人次。

4.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 至 2019 年，对住院病人在收取重症监护费的同时多收取 I 级护理费 36049 元，涉及 2944 人次。

5.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 至 2019 年，多向住院病人收取超住院天数的各级护理费 28281.90 元，涉及 2151 人次。

6.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 至 2019 年，多向住院病人收取超住院天数的病人氧气吸入费 21082 元，涉及 47 人次。

7.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 至 2019 年，多向住院病人收取超住院天数的重症监护费 13296.70 元，涉及 109 人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决定：责成市人民医院加强管理，没收违法所得 914604.04 元。

## 二、关于分解项目多收费 560162.70 元问题的处罚

违法事实：

1.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 至 2019 年，对住院病人在收取鼻持续有创性血压监测费的同时收取应包含在该诊疗费中的心电监护费，多收取住院病人心电监护费 300302 元。

2.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

现，2016至2019年，对住院病人在收取混合痔外剥内扎手术费的同时收取应包含在该手术费中的麻醉费，多收取181669元。

3.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至2019年，对住院病人在收取气管切开护理费的同时收取应包含在该护理费中的吸痰护理费，多收取45380元。

4.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至2019年，对住院病人在收取高位隐睾下降固定手术费同时收取应包含在该手术费中的疝修补手术费，多收取24283.50元。

5.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至2019年，对住院病人在收取重症监护费的同时收取应包含在该护理费中的引流管护理费，多收取5101元。

6.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至2019年，在收取新生儿洗胃诊疗费的同时收取应包含在该诊疗费中的胃管费用，多收取3427.20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决定：责成市人民医院加强管理，没收违法所得560162.70元。

### **三、关于超规定标准多收费251847.20元问题的处罚**

违法事实：

1.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

现，2016至2019年，对住院病人使用微量泵超3小时部分，未按规定价格减半收费，超规定标准多收费208994元。

2. 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至2019年，对同一病人在同一天多次计费住院静脉输液第一瓶费用，多收取22028.20元。

3. 审计抽查发现，2017年3月17日市人民医院肿瘤一科收取油田职工患者郭银生1200瓶消渴丸药品费21000元，实际护士于2017年3月17日出院日执行医嘱误把1200丸(30g\*120丸)当成1200瓶进行计费21000元，患者实际取走10瓶应计费175元，剩余1190瓶并未取走，造成多收费用20825元。消渴丸为甲类药品，20825元中的90%为医保承担费用18742.50元，剩余10%为个人承担费用2082.50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决定：责成市人民医院加强管理，没收违法所得251847.20元。

#### **四、关于已收取住院病人检查、检验费39523.70元但未做相应的检查、检验问题的处罚**

违法事实：经对濮阳市人民医院计算机系统中的检查报告数据、检验报告数据和住院收费明细数据进行筛查发现，2016至2019年，已收取住院病人检查费但未做检查，涉及金额28430.70元。已收取住院病人检验费但未做检验，涉及金额11093元。

处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九条。

处罚决定：责成市人民医院加强管理，没收违法所得39523.70元。

## 五、关于应作未作收入 2032144.54 元挂往来问题的处罚

违法事实：

1. 濮阳市人民医院 2019 年收取肿瘤随访登记项目经费结余 3375 元记入其他应付款。

2. 濮阳市人民医院 2016-2019 年共收取华龙区疾控中心母婴阻断经费 542079 元记入其他应付款,2017 年转作收入 219549 元，剩余 322530 元未作收入。

3. 濮阳市人民医院 2018-2019 年共收取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两病、听力筛查经费 805070 元记入其他应付款。

4. 濮阳市人民医院 2017-2019 年收取地税局拨入个人所得税等三代手续费 769171.54 元记入其他应付款，直接在其他应付款发放 406238.73 元，至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一个人所得税等三代手续费结余 362932.81 元。

5. 濮阳市人民医院 2018 年收河南省卫生计生委转援疆经费 21000 元直接记入其他应付款。

6. 濮阳市人民医院 2018 年收河南省财政厅拨入援疆青年科技英才经费 50000 元直接记入其他应付款。

7. 濮阳市人民医院 2019 年收取华龙区发热病人补助 1998 元记入其他应付款。

8. 濮阳市人民医院 2019 年收取濮阳市卫健委拨卫生健

康人才培养费 59000 元记入其他应付款。

处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决定：责令调整账项，补记收入 2032144.54 元。

#### **六、关于挪用税务局拨付“三代”手续费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 187248.73 元问题的处罚**

违法事实：濮阳市人民医院用 2017-2018 年税务局拨付的“三代”手续费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 187248.73 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决定：责令归还挪用的“三代”手续费，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87248.73 元。

#### **七、关于多记医疗业务成本 1216096.80 元问题的处理处罚**

违法事实：濮阳市人民医院 2016 年、2017 年、2019 年在医疗风险基金年末有余额的情况下，又从医疗成本中列支医疗纠纷款，造成年度核算不实，多列医疗业务成本 1216096.80 元。其中：2016 年 52040.63 元、2017 年 442977.47 元、2019 年 721078.70 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决定：责令濮阳市人民医院及时调整账项。

#### **八、关于个人借款 1638367.48 元长期挂账未收回问题**

## 的处罚

违法事实：经审计市人民医院 2016-2019 年其他应收款——个人借款发现，该单位个人借款截至 2019 年底共 38 人金额为 1638367.48 元，其中：6 个月-1 年 13 人 309929.71 元；1-2 年 11 人 427445.16 元；2-3 年 1 人 28950 元；3 年以上 7 人 872042.61 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决定：责令查明借款原因，将个人借款及时收回。

## 九、关于科室结余药品 1245374.42 元上缴药房未做账务处理问题的处罚

违法事实：濮阳市人民医院 2018 年 8 月开始将科室结余药品上缴药房，截至审计日共有 44 个科室上缴药品 1245374.42 元，药房收到科室上缴药品后仅进行登记，未增加库存也未进行账务处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决定：责令及时将科室上缴药品登记入账。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审计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2020 年 7 月 30 日